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工信盐业联规〔2021〕2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食盐
专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发改委、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食盐专营管理工作，保证全省食盐安全，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

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食盐专营工作，明确相关工作职责，保证全省食盐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标对表广东等发达地区做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积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坚持产业发展和行业监管“两手抓”，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监管，不断完善食盐定点资质管理，严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证合格碘盐供应，认真落实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确保全省食盐供应和质量安全。

二、基本原则

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坚持产业发展和行业监

管“两手抓”，加大对盐业企业的扶持力度，因业施策、因企施策，鼓励企业靠大联强、一体化发展，在发展中抓监管、在监管中促发展。

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明确职责，履职尽责，建立市（地）、县（市、区）政府负总责以及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食盐监管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规范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严厉打击涉盐违法行为。

进一步强化保供任务。不断完善省级政府、有条件地区、企业社会责任等多层次食盐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创新开展应急演练，确保食盐日常供应充足丰富、应急供应平稳有序。

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加强食盐质量管理，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进一步强化科学补碘。充分认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重要意义，保证合格碘盐供应，做好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划定、食盐加碘含量标准制定、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和碘缺乏病监测等工作。

三、加强食盐专业化监管

（一）完善专业化监管体制。各地要按照盐业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在全面完成事企分开基础上，按照食盐专营管理有

关政策法规，积极承接食盐监管职能，完善部门权力清单，落实落靠食盐监管任务，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食盐专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快构建完善省、市、县三级食盐监管体系，推进全省食盐市场监管有序，运行平稳。〔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二）健全监管协作配合机制。各级工信、发改、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加强部门会商、联合执法、信息通报等工作，推进食盐专营执法和食盐质量安全执法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打造公平竞争、规范经营、质量安全、保障有力的食盐市场流通格局。〔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三）严格规范盐业行政执法。加强食盐专业执法队伍建设，整合一线执法人员，提升专业化素质，认真执行食盐监管各项政策法规，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除特殊要求以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任务，防止出现过度执法、随意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问题。〔省工信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卫健委配合，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四）加强重点企业信用监管。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

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把定点企业信用记录纳入黑龙江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建立“黑名单”,并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省工信厅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四、完善定点企业资质管理

(五)实行动态管理。围绕食盐定点企业应持续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要求,全面掌握省内食盐定点企业实际状况并有针对性给予政策指导,对不再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要求的坚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处理。〔省工信厅负责,各市(地)相关部门配合〕

(六)严格证书管理。食盐定点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主动申请变更定点企业证书;定点企业证书变更情况由省工信厅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省内食盐定点企业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定点企业证书的,依法吊销定点企业证书;省外跨区经营企业存在此类问题的,由相关部门进行移交和上报。〔省工信厅负责,各市(地)相关部门配合〕

五、规范食盐定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七)规范批发行为。食盐定点企业可通过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自建分公司或销售网点、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

等方式，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以本企业名义（获证名称）开展跨区域食盐批发业务，应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生产、采购和销售凭证。在我省开展跨省食盐销售业务的省外定点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本企业上一季度食盐销售情况告知省工信厅，对拒绝告知或故意提供虚假数据的，依法依规处理。〔省工信厅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八）加强生产采购销售记录和凭证管理。各市（地）、县（市、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定点企业的生产、采购、销售记录及凭证加强检查审验，对未按规定记录并保存凭证的企业依法作出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食盐定点企业名下，纳入黑龙江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每月10日前，各市（地）盐业主管部门要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汇总上报省工信厅，同时严格落实食盐流通统计制度，按时上报相关统计数据。〔省工信厅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九）严格落实购进查验规定。食盐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时，应查验供货者食盐定点批发资质，保存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购货凭证。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要求，加强对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情况的监督检查。〔省工信厅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六、保证合格碘盐供应

（十）保障合格碘盐市场供给。持续落实食盐加碘策略，在

碘缺乏地区，除按规定渠道向不宜食用碘盐的特定人群供应未加碘食盐以外，各类市场主体所销售食盐应全部为加碘食盐；食品加工企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等单位凡需添加食盐的，应使用加碘食盐，维持人群碘营养水平适宜，有效防治碘缺乏危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畅通供应渠道，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边远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群众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十一）严格执行碘盐浓度标准。省卫健委负责我省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负责制定我省食盐加碘标准，做好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碘营养水平的监测工作，对相关信息及时进行公布；在我省销售的食盐，应当符合我省盐碘浓度规定。〔省卫健委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明确未加碘食盐供应渠道。省工信厅负责组织省内定点批发企业统一供应未加碘食盐。我省未加碘食盐采取定点销售模式，未加碘食盐零售网点由各市（地）组织县（市、区）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原则设置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满足特定人群未加碘食盐消费需求，保障未加碘食盐有序供应。〔省工信厅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配合〕

（十三）加强未加碘食盐销售管理。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应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标识牌匾，与加碘食盐分开摆放，通过消

费提示、警示等方式，提醒消费者遵照医嘱购买未加碘食盐；各地组织相关部门对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严格排查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以外的市场主体擅自销售未加碘食盐行为；加强对科学补碘、防治碘缺乏危害等知识的宣传。〔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七、落实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

（十四）完善储备体系。构建由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省食盐应急储备体系。按照“政府强化监管，企业落实责任，自负盈亏”原则建立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参照省级政府食盐储备模式，自行确定建立完善本级食盐储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保持食盐合理库存。〔省工信厅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十五）实行分级监管。省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工作由省工信厅负总责，承担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职责的地方政府负责日常监管和应急供应的配合协调工作；各地政府负责监督指导本地食盐定点企业建立完善企业社会责任制度，确保不低于定点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平均销售量的合理库存。〔省工信厅牵头，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十六）建立供应应急体系。省工信厅负责制定省级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各地应制定完善本级食盐

供应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保障食盐供应。
各地相关部门要密切监测食盐市场动态，定期抽查企业食盐储备情况，特殊情况下应及时采取投放食盐储备、临时价格干预等措施，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省工信厅牵头，省发改委配合，各市（地）相关部门负责〕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
